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A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一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 第二份中期業績公告

一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第二份中期業績」)。本公告列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第二份中期報告全文，其內容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中之相關披露要求而編製。第二份中期業績已獲董事會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業績公告已在公司網站(www.classifiedgroup.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第二份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送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載。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一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郭鎮坤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鎮坤先生、陳焯熙先生及何嘉怡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浩誠先生、陳湘洳女士及劉基力先生。

本公佈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lassifiedgroup.com.hk內。



THA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一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2)



2025

第二次
中期報告



想你未想 創你所享
Blow Your Mind *Level Up Your Lif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一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1
其他資料	2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鎮坤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陳焯熙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何嘉怡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黃子超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龐建貽先生 BBS, JP（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李啟良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湘洳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劉基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黃浩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陳建強醫生 SBS, BBS, JP（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吳晉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余文耀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黃翠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授權代表

郭鎮坤先生
梁燕輝女士

公司秘書

梁燕輝女士 (HKICPA)

審核委員會

黃浩誠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陳湘洳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劉基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余文耀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陳建強醫生 SBS, BBS, JP（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吳晉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黃翠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黃浩誠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陳湘洳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劉基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郭鎮坤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陳建強醫生 SBS, BBS, JP（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吳晉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余文耀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黃翠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陳湘沔女士（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劉基力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黃浩誠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郭鎮坤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吳晉輝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陳建強醫生 SBS, BBS, JP（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余文耀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黃翠瑜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總部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12樓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公司網站	www.classifiedgroup.com.hk
GEM 股份代號	082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5	43,251	35,736
其他收入	6	790	6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154)	(129)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2,178)	(8,915)
員工成本		(20,309)	(18,686)
折舊		(4,186)	(2,61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3,126)	(2,846)
公用事業開支		(2,283)	(1,606)
廣告及宣傳開支		(947)	(1,652)
其他開支		(8,184)	(6,670)
融資成本	8	(361)	(314)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	(1,266)
除稅前虧損	9	(8,687)	(8,310)
稅項	10	—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 收入總額		(8,687)	(8,31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2	(15.58)	(14.9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618	225
使用權資產		32,221	889
按金	14	1,227	153
		40,066	1,267
流動資產			
存貨		420	21,9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4	5,195	3,13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31	187
可收回稅項		32	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03	815
		10,181	26,0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4,179	7,7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56	518
應付董事款項		24	6,718
合約負債		28	13
租賃負債		5,142	2,368
撥備		199	429
		21,828	17,79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1,647)	8,2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419	9,545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000	–
租賃負債		26,597	36
		27,597	36
資產淨值		822	9,5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1,150	11,150
儲備		(10,328)	(1,6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2	9,5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150	133,445	766	(135,852)	9,509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687)	(8,68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150	133,445	766	(144,539)	822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150	133,445	766	(127,542)	17,819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310)	(8,3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150	133,445	766	(135,852)	9,50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151	(2,161)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918)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00	—
利息收入	39	1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079)	13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5,904)	(5,844)
董事墊款	1,820	2,62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84)	(3,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988	(5,37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5	6,18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803	8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以配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12樓09室。

公司董事認定一木集團(BVI)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廳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續)

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虧損約8,68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集團流動負債總額約21,828,000港元，本集團現金狀況（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僅約3,803,000港元。本集團仍面臨香港整體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以及影響餐飲業的北遷消費熱潮。因此，為評估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的適當性，本公司董事已編製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公司董事已認真考慮集團未來的流動性和經營業績以及集團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集團是否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維持持續經營。

因此，公司董事認為集團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支持其營運並履行到期的財務義務。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恰當的。

如果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需要進行調整，將集團資產的帳面價值減至其可變現淨值，提列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上。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本期間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作分部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的財務資料專注於所提供服務及所交付貨品的類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匯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 西式休閒餐廳經營（「西式休閒」）

該分部的淨收入來自於西式休閒餐廳及烘焙店的經營。顧客在前台點餐，服務生會將所點餐品送至餐桌，提供基本的餐桌服務。西式休閒餐廳旨在提供西式菜餚及輕鬆的用餐氛圍。

- 中式休閒餐廳經營（「中式休閒」）

該分部的淨收入來自中式休閒餐廳的經營。顧客自行點餐，服務生會將所點餐品送至餐桌，提供基本的餐桌服務。中式休閒餐廳旨在提供中式菜餚及優質的用餐體驗。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未經審核)

	西式休閒 千港元	中式休閒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26,625	16,626	43,251
分部盈利／(虧損)	(667)	967	300
其他收入			79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54)
未分配經營成本			(8,623)
除稅前虧損			(8,68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經審核)

	西式休閒 千港元	中式休閒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35,736	–	35,736
分部虧損	(5,638)	–	(5,638)
其他收入			65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29)
未分配經營成本			(3,199)
除稅前虧損			(8,310)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不計及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經營成本（包括總部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公司開支）。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西式休閒 千港元	中式休閒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404	42,031	44,4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8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31
可收回稅項			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03
綜合資產總值			50,247
負債			
分部負債	1,686	36,152	37,838
其他應付款項			11,563
應付董事款項			24
綜合負債總額			49,425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西式休閒 千港元	中式休閒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136	–	5,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
存貨			21,0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40
可收回稅項			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5
綜合資產總值			27,342
負債			
分部負債	10,789	–	10,789
其他應付款項			326
應付董事款項			6,718
綜合負債總額			17,833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存貨、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除外。

6.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	2	13
其他	668	523
管理費收入	120	120
	790	656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高端葡萄酒的 淨虧損	(1,128)	—
外匯虧損淨額	(26)	(1)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128)
	(1,154)	(129)

8.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	(361)	(314)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 各項後達致：		
有關餐廳經營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2,178)	(8,915)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經營 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 短期租賃	(846)	(1,012)
– 或然租金 (附註)	(152)	(251)
	(998)	(1,263)

附註：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或有關餐廳收益的預定百分比兩者之較高者釐定。

10. 稅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做出香港利得稅務撥備。

11.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派付、宣派及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董事釐定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8,687)	(8,310)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	55,750	55,750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攤薄的潛在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9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餐廳經營所得貿易應收款項	378	217
租金按金	2,617	2,027
其他按金	1,063	4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4	572
	6,422	3,292
包括：		
當期	5,195	3,139
非當期	1,227	153
	6,422	3,292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惟聲譽良好的企業客戶除外。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與客戶以信用卡結算的款項有關的應收金融機構款項，其結算期通常在交易日後7天內。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向個人客戶授出信貸期，惟向有關活動銷售的聲譽良好的企業客戶授予30天信貸期。

並無按結欠餘額對貿易應收款項收取利息。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接近於提供服務的日期）呈列的餐廳業務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47	180
31至60天	1	7
61至90天	37	4
90天以上	93	26
	378	217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756	1,772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員工相關成本	2,217	1,5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206	4,414
	14,179	7,751

購買商品的信用期為30至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213	838
31至60天	200	726
61至90天	18	136
90天以上	325	72
	1,756	1,772

16.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每股普通股的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	200,00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	55,750,000	11,150

17.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有下列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本公司前董事的餐飲收入 (附註(i))	2	6
來自大亞洋酒的餐飲收入 (附註(ii))	3	13
來自Way Wise Limited的管理費收入 (附註(iii))	90	120
給予大亞洋酒的管理費 (附註(ii))	581	793
向大亞洋酒購買商品 (附註(ii))	81	188
向一峰食品有限公司購買商品 (附註(iv))	400	—
給予一木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費 (附註(iv))	332	—

附註：

- (i) 黃子超先生(「黃先生」)與龐建貽先生(「龐先生」)鑑於已提請辭任，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生效，故該等交易與期辭任前所得的餐飲收入相關。
- (ii) 大亞洋酒有限公司由龐建貽先生(「龐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及其家族控制。鑑於龐先生已提請辭任，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生效，故該等交易與期辭任前所得的餐飲收入相關。
- (iii) 龐先生為Way Wise Limited的股東及董事。
- (iv) 郭鎮坤先生、陳焯熙先生及何嘉怡女士為一峰食品有限公司及一木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

於本中期期間，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為5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香港餐飲行業的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變化及競爭。食品成本、租金開支、公用設施開支及勞動力成本上漲帶來持久壓力，進一步壓低利潤率。在香港及全球經濟不確定性的背景下，消費者更重視預算，對餐飲消費的價格也較為敏感。此外，週末及假日客流北移的趨勢也對消費者的需求和消費產生了不利影響。在經濟不確定的背景下，顧客更加精打細算及對外出就餐花費更敏感，而我們餐廳的收益較預期為低。管理層認為，上述困境將會持續，將對餐飲行業及本集團的業績有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本集團已採取節省成本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盡量減少餐廳的員工成本，重組食品供應鏈，開發和多元化新品牌，以增加客戶數量和提高客戶對品牌的知名度。在艱難的宏觀環境下，我們的業務營運須更為敏銳、靈活並須適應市場。我們將以靈活的市場營銷策略及高效的經營應變能力應對挑戰，不斷調整業務模式及於必要時作出決定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

業務回顧

「Classified」餐廳為一間歐式休閒系列咖啡室，主營手工麵包、芝士及精品葡萄酒，並以其早餐及全天候美食菜單著稱。Classified在大部分門店提供休閒座位區，鼓勵鄰里街道間互動。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我們設立新的現代烘焙品牌「Rise by Classified」，該品牌為「Classified」的子品牌。憑藉多種酥餅可供選擇、舒適的就餐區、豐富的飲品菜單和本地採購的零售產品系列，「Rise by Classified」專注為本地人提供餐廳或居家餐飲體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Classified錄得淨收益約26.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5.5%。

集團已開發全新品牌「茶皇漁港」，專注於傳統手工點心，致力於發展中式餐飲業務，隸屬於中式休閒餐飲經營板塊。該餐廳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在屯門開業。除招牌點心外，餐廳亦提供粵菜，融合了傳統餐廳的特色與現代餐飲的概念。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茶皇漁港錄得營業收入約16.6百萬（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未來前景

香港餐飲行業一直充滿重重挑戰、競爭激烈且營運成本高昂（如租金開支、食品成本及人力成本上漲等）。因此，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餐飲理念及香港的經濟狀況。

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1) 顧客的消費模式不斷變化的相關商業風險，包括避免外出用餐、北上旅遊趨勢以及消費者精打細算的選擇；
- (2) 本集團未必能為新餐廳覓得具有商業吸引力的位置及／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訂現有租約，且上述潛在失敗將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本集團的營運可能受到食品原材料價格的影響，包括將受匯率波動影響的進口食品原材料的價格；及
- (4) 未來可能會出現勞動力短缺，餐飲行業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可能激烈。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為管理本集團的風險及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我們計劃：

- (1) 擴大外賣產品線，加大推廣力度及刺激銷售的措施；
- (2) 改善及提升現有餐廳設施以吸引更多顧客；
- (3) 密切監督供應商的原材料的價格並考慮對供應鏈進行縱向整合；及
- (4) 開設不同風格的餐廳，分散經營風險。

我們相信持續擴張及改進計劃將提高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同時，我們將不斷改善業務策略以應對長期持續的挑戰。我們亦將積極尋覓可擴大收益來源及增加我們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總營業額為約43.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0%。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新開業的一間中式餐廳的淨效應，儘管若干「Classified」餐廳因租約期滿而關閉。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虧損為約8.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儘管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高端葡萄酒及還原費用所得的淨虧損以及抵銷於租賃協議屆滿後關閉的虧損餐廳和新開業的一間盈利的中式餐廳。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金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約10.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百萬港元），其中約3.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2百萬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百萬港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約21.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為數約5.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百萬港元）的租賃負債及為數約14.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百萬港元）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流動比率及速動資產比率分別為0.47及0.4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46及0.2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5,750,000股。

本集團的資金結構由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資本結構沒有重大變化。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而且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96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名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彼等的貢獻。本集團亦向所有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津貼等。

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以換取現金。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份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郭鎮坤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39,291,625	70.5%
何嘉怡	配偶權益 ⁽²⁾	39,291,625	70.5%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一木集團(BVI)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郭鎮坤先生擁有5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鎮坤先生被視為於一木集團(BVI)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何嘉怡為郭鎮坤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郭鎮坤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的實體／人士的權益或淡倉，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一木集團(BVI)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39,291,625	70.5%

附註：

- (1) 一木集團(BVI)有限公司由公司執行董事郭鎮坤先生、公司執行董事陳焯熙先生、公司執行董事何嘉怡女士、王健民先生和郭莉花士分別直接持有53%、27%、10%、7%和3%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實體或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密切關聯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未對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存在利益（如其均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的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浩誠先生、陳湘沔女士及劉基力先生。黃浩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均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期間，黃子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鑑於本公司業務的規模及性質，該職位空缺不會有損本集團的管理。本公司的決策由執行董事會所設定策略執行的執行董事集體作出。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匯報。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該架構並考慮適時將兩個職位分開。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和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披露，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將有兩間新餐廳開業。

代表董事會
一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鎮坤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鎮坤先生、陳焯熙先生及何嘉怡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浩誠先生、陳湘洳女士及劉基力先生。